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08年度板簡字第1318號

原　　告　李佳怡
被　　告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板橋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守總
被　　告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俊超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許培恩律師
　　王聖舜律師
複代理人　　吳榮庭律師
被　　告　程燕珠　　住新北市○○區○○路○○巷○○號8樓

上列當事人間108年度板簡字第1318號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鄭文姝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惟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則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甚明。而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俾

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即屬之（最高法院九十年度台抗字第二號裁定參照）。本件原告於訴狀送達後，追加被告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板橋分公司，惟其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可認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依前開說明，尚毋庸經被告之同意，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下同）106年3月14日晚間至家樂福板橋店購物，便退貨99元香菇乙包（事前已得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板橋三民店同意當日可辦理退貨）。當日晚間10時50分許，該店員工被告程燕珠突然手持剪刀，於賣場店內走道攔住原告（監視器畫面可見四周各式商品及標示林立，絕非於店門口或店外），不時揮動並大聲辱罵原告（由監視器畫面顯示，被告程燕珠一看到原告，即從衣服口袋拿出剪刀）。經原告委婉回應及說明，被告程燕珠仍然態度惡劣持續辱罵。原告心生畏懼，轉身欲離開。詎料被告程燕珠刻意於其中之一支可見式監視器鏡頭外（足見被告程燕珠確有預謀），拉住原告雙手，強行拉扯拖行，致原告疼痛並跌靠於購物拖車（非跌坐在地）。監視器畫面顯示，購物拖車亦因此違反常理地反方向往被告程燕珠方向滑行，證明被告程燕珠確實有拉扯拖行原告之行為。嗣原告飽受驚嚇，唯恐身受傷害，隨即慌張拿起原脫放於購物拖車之厚外套趕緊穿上。之後被告程燕珠仍持剪刀揮動辱罵，喝令不准離開，並再度拉扯原告之單手（第二度拉扯）。隨後被告程燕珠又拉扯原告之購物拖車（第三度拉扯），購物拖車亦再度因被告程燕珠之拉扯又往被告程燕珠方向滑動。原告大聲求助卻無人理會，欲前往服務台求援，被告程燕珠又厲聲嚇止，不准原告離開（被告程燕珠手持剪刀威脅），原告嚇到當場定住。當時夜深，原告被迫受困於店內走道，進退不得，無法離開，原告飽受威脅，驚恐萬分

，喊救命也沒用。原告於店內走道受制於被告程燕珠，不得轉身離開（被告程燕珠體型壯碩手持刀具並至少三度拉扯），又無法往前方服務台求援（被告程燕珠手持刀具並厲聲嚇止，致原告嚇得馬上停住腳步，頓時呆立）。原告情急之下，只得一再用力敲拍店內走道旁房間之鐵門。待安全課人員走出來，原告請求報警，始得在安全課人員的陪同下離開。被告程燕珠見原告在安全課人員陪同下離開後，方才收起剪刀。被告程燕珠顯然以強暴、脅迫使原告行無義務之事及妨害原告行使自由離開的權利，並導致原告飽受身心受創。原告自得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向被告程燕珠請求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100,000元。

（二）又被告程燕珠於執行職務時對原告有上開侵權行為。雖經原告向被告程燕珠之僱用人即被告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及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板橋分公司（以下簡稱被告家福有限公司）屢次申訴，被告家福有限公司卻未盡監督管理之責，甚至對外嚴加指責反控原告。被告家福有限公司堅不願提出案發當時其它監視器之關鍵錄影畫面及錄音，致部分證物缺失（即被告程燕珠第一次拉扯原告雙手拖行，致原告疼痛並跌靠於購物拖車之錄影畫面及錄音），有煙滅、變造證物之嫌。而被告程燕珠既為被告家福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依民法第188條之規定，僱用人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應負連帶賠償責 。

（三）核諸被告程燕珠前開犯行，被告程燕珠強行拉扯原告，即使只有拉一下或拉一秒也是強制，更何況被告程燕珠還全程手持剪刀，並且至少拉扯原告三次。被告程燕珠一見原告，即從衣服口袋拿出剪刀，不時揮動並大聲辱罵。被告程燕珠且全程手持剪刀嚇令原告不准離開，妨害原告之行動自由，令原告至今仍心有餘悸，惡夢連連。被告程燕珠犯後態度強硬，堅不道歉。直至原告報警後，被告程燕珠方才應原告之要求寫下道歉函，但仍是避重就輕，謊話連

篇。原告要求被告程燕珠依事實重寫，被告程燕珠竟睜眼說瞎話全盤否認，並對原告嘲諷會聲。原告忍無可忍只得憤而提告。

（四）民事法院審理案件不受刑事程序認定之結果拘束。法院應個別判斷，本件是否有侵權行為發生。刑事不起訴不代表無民事責任。且前不起訴處份書只採對被告有利之辯詞，不理會原告所述之事實與證據，連事實經過與案發地點都寫錯（監視器書面顯示，本件自始至終都發生於店內走道，絕非於店門口或店外。），涉嫌有使被告程燕珠免於受刑事訴追之重大違法。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五）對於被告抗辯之陳述：

甲、由案發當時之影片可知：

①被告程燕珠於店內走道一看到原告，即從衣服口袋拿出剪刀，不時揮動並大聲辱罵（原證1、2、3、4、39、40、42、43、44、案發影片、現場勘驗）。

②經原告委婉回應及說明，被告程燕珠仍然態度惡劣持續辱罵（原證5、案發影片）。

③原告心生畏懼，轉身欲離開（被告程燕珠當時擋在原告前面，原告只得轉身往店內更裡面走，兩人一直都在店內走道上，絕非於店外）（原證6、7、8、案發影片、現場勘驗）。

④被告程燕珠手持利刃追向原告(原證7、8、案發影片、現場勘驗）。

⑤詎料被告程燕珠刻意於其中之一支可見式監視器鏡頭外（足見被告程燕珠確有預謀），拉住原告雙手，強行拉扯拖行，致原告疼痛並跌靠於購物拖車（非跌坐在地）。此部份錄影畫面賣場其它偌多監視器絕對有拍到。然家樂福於刑事偵查庭時卻堅不供出，足見家樂福故意隱瞞真實，並

有湮滅、變造證物之嫌（原證9、10、11、41、43、44、45、案發影片、現場勘驗）。

⑥隨後被告程燕珠又以左手強行拉扯原告之右手（原證12、39、40、42、43、44、45、案發影片、現場勘驗），此乃被告程燕珠第二次拉扯原告。

⑦之後被告程燕珠仍持利刃，改以右手拉扯原告之左手臂行走（原證13、14、15、39、40、42、43、44、45、案發影片、現場勘驗），此乃被告程燕珠第三次拉扯原告。

⑧原告不願一再被拉扯拖行掙脫被告程燕珠（原證16、39、40、42、43、44、45、案發影片、現場勘驗）。

⑨原告飽受驚嚇，唯恐身受傷害，隨即慌張拿起原脫放於購物拖車之厚外套趕緊穿上（若非原告遭受到被告程燕珠之強制對待而飽受驚嚇，唯恐身受傷害，何必多此一舉？）（原證17、案發影片、現場勘驗）。

⑩被告程燕珠又拉扯原告之購物拖車（第四次拉扯）。原告之購物拖車亦再度因被告程燕珠之拉扯又往被告程燕珠方向滑動（原證18、19、39、40、42、43、44、45、案發影片）。

⑪被告程燕珠手持利刃對著原告，喝令不准離開（原證20、21、案發影片）。

⑫被告程燕珠持刀揮舞，並一再大聲辱罵（原證22、39、40、42、43、44、案發影片）。

⑬原告大聲求救卻無人理會，欲前往前方服務台求援，被告又程燕珠擋在前面，厲聲嚇止，不准原告離開（被告手持刀具威脅）（原證23、案發影片）。

⑭被告程燕珠仍不時持刀揮舞，並一再大聲辱罵（原證24、25、26、27、39、40、42、43、44、案發影片）。

⑮被告程燕珠一再揮舞刀具，恐嚇原告不准離開，原告嚇到當場定住（嚇得馬上停住腳步，頓時呆立）（原證28、29、案發影片）。

⑯當時夜深，原告被迫受困於店內走道，進退不得，無法離

開。原告飽受威脅，驚恐萬分，喊救命也沒用（原證30、31、32、33、34、案發影片）。

⑰被告程燕珠不僅亮刀威脅，還揮刀恐嚇。被告程燕珠並嗆聲：「妳叫啊！妳盡量叫啊！我就不信有人會理妳！所有人包括家樂福、媒體記者、警察、還有法院都不會理妳！不信試試看！」。被告程燕珠更一再咒罵原告：「妳活該！」（被告程燕珠之案發影片竟然全部消音）（原證44、案發影片）。

⑱原告於店內走道受制於被告程燕珠，不得轉身離開（被告程燕珠體型壯碩手持刀具並四度拉扯），又無法往前方服務台求援（被告程燕珠手持刀具擋在前面並厲聲嚇止，致原告嚇得馬上停住腳步，頓時呆立）。原告情急之下，只得一再用力敲拍店內走道旁房間之鐵門（原證35、案發影片）。

⑲待安全課人員走出來，原告請求報警，原告始得離開（原證36、37、案發影片）。

⑳被告程燕珠見原告離開後，方才收起刀具（原證37、38、案發影片）。被告程燕珠顯然以強暴、脅迫使原告行無義務之事及妨害原告行使自由離開的權利，並導致原告飽受身心受創。

乙、由被告程燕珠之案發影片逐一勘驗，及原告所附證物（證物後補），可證實原告主張確為事實。被告程燕珠顯然以強暴、脅迫使原告行無義務之事及妨害原告行使自由離開的權利，侵害原告之身體、自由、精神及名譽致原告受損害。被告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板橋分公司須負共同侵權行為及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

①被告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於我國經營家樂福賣場多年，各種負面新聞、消費糾紛、違法違規案件及官司不斷（可於網路搜尋或向消保處及法院查證）。然被告家福股份有限公司財大勢大，廣告又多，向為各媒體所極力爭取之廣告大戶。絕大多數媒體不僅不敢得罪報導，更免費贈以各式宣

傳新聞以爭取廣告業績。而受害消費者勢單力孤，實難與大財團抗爭，大多只能自認倒楣，認賠了事。

②由於事發突然且出乎意料，原告當下根本來不及，也無法拿出手機錄影蒐證。更何況被告程燕珠當時還手持刀具，不時揮動刀具，恐嚇原告不准離開並大聲辱罵，甚至動手拉扯原告多次，原告簡直嚇壞。原告於案發後，不甘平白受辱受創，曾數度要求被告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板橋分公司及海山分局，提供監視器錄影畫面及錄音，一再被拒。

③被告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掌握了案發當時所有的錄影及錄音，卻不願全盤供出，於刑事偵查庭與民事庭時，只交出一支有缺失影像且被消音之案發影片（之前更堅不供出）。然案發現場確有多支監視器及錄音。足見被告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故意隱瞞真實，有湮滅、變造證物之嫌。

丙、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3616號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檢察署107年度上聲議字第724號駁回再議處分書雖依罪疑唯輕之刑事訴訟法原則，認被告程燕珠無以罪責相繩。然民事法院審理案件不受刑事程序認定之結果拘束。法院應個別判斷，本件是否有侵權行為發生。刑事不起訴不代表無民事責任。且前不起訴處分書只採對被告程燕珠有利之辯詞，不理會原告所述之事實與證據，連事實經過與案發地點都寫錯（案發影片顯示，原告自始至終都在店內走道，絕非於店門口或店外。），涉嫌有使被告程燕珠免於受刑事訴追之重大瑕疵與違法：

Ⅰ、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3616號不起訴處分書載明：「經本署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勘驗家樂福公司板橋分公司提供之賣場監視器錄影光碟，發現案發當天被告（按：即本件被告程燕珠)與告訴人（按：即本件原告）：

⑴不起訴處分書載明：在家樂福板橋店門口交談。然而事實真相：

①本件自始至終都發生於店內同一小段走道（即服務台正對面店內走道），絕非於店門口或店外。
②案發影片可見四周各式商品及標示林立，絕非於店門口或店外。
③被告明知此事實，卻故意謊稱被告與原告在店門口交談，刻意誤導後續事實經過。
④可共同至案發現場勘驗。
證物：案發影片、現場勘驗。
⑵不起訴處分書載明：交談時被告右手持有類似美工刀之物，並因交談手勢而揮動刀具，但並無持刀向告訴人比劃之情事。然而事實真相：
①被告程燕珠與家樂福原本一再堅決否認程燕珠手裡有拿任何東西。
②案發影片顯示，被告程燕珠於店內走道一看到原告，即從衣服口袋拿出剪刀。
③被告程燕珠不只全程亮刀，還不時揮動刀具。
④在人面前不時揮動刀具與持刀向人比劃都是持刀揮舞。
⑤刀具乃危險物品，隨時可能致人受傷或奪人性命。常人會隨意在他人面前全程亮刀並不時揮動刀具嗎？
⑥這是服務業應有之待客之道與服務品質嗎？
⑦所有類似新聞與案件，被告皆獲法律制裁，為何獨厚此案被告與家樂福？
⑧凡人皆知，刀具無情，手起刀落一瞬間。難道非要等到原告被刀具劃傷或刺傷，甚至像台鐵殺警案般被刺身亡，被告才涉有強制及恐嚇罪嫌嗎？
⑨更何況原告當時只是一勢單力孤，手無寸鐵的弱勢消費者，單獨面對著身形壯碩，手裡拿刀的人。
⑩案發影片顯示，被告程燕珠見原告在安全課人員陪同下離開後，方才收起剪刀。
證物：案發影片、原證後補、類似新聞與案件。
⑶不起訴處分書載明：之後兩人發生爭執時位在監視鏡頭外

，無法確認爭執過程。然而事實真相：

①案發影片顯示，之後原告心生畏懼轉身欲離開。（被告程燕珠當時擋在原告前面，原告只得轉身往店內更裡面走（絕非於店外）（原告一直都在店內走道上）。（案發影片、原證後補、現場勘驗）。

②詎料被告程燕珠刻意於店內走道其中之一支可見式監視器鏡頭外（被告程燕珠熟知店內監視器架設位置），拉住原告雙手，強行拉扯拖行，致原告疼痛並跌靠於購物拖車（非跌坐在地），可見被告程燕珠確有預謀（被告程燕珠有此意圖與行為）。

③被告程燕珠刻意於該支監視器鏡頭外動手，以致該支監視器因無法感應到而看不到此部分畫面（即被告程燕珠第二次拉扯原告雙手拖行，致原告疼痛並跌靠於購物拖車之錄影畫面及錄音）。

④就像是被告程燕珠在房間內動手，事後卻拿出客廳之監視錄影畫面來證明沒有動手一樣，令人氣憤無法信服。

⑤此部份錄影畫面賣場店內案發現場其它偌多監視器絕對有拍到。

⑥然被告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於刑事偵查庭與民事庭時卻堅不供出此部份最重要之錄影畫面且全部消音，並謊稱原告不願進入店內所以無法錄到任何影像。足見被告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故意隱瞞真實，並有湮滅、變造證物之嫌。

⑦但案發影片仍可清楚看到：

⑧原告之購物拖車竟有違常理地反方向往被告程燕珠方向滑行（原告本已轉身欲離開（只得往店內更裡面走））。足見被告程燕珠確實有拉扯拖行。

⑨原告隨後慌張地拿起原脫放於購物拖車裡之厚外套趕緊穿上。若非原告遭受到被告程燕珠之強制對待而飽受驚嚇，唯恐身受傷害，何必多此一舉？

⑩以此表徵，可明確推論，被告程燕珠確有以上拉扯拖行等強制行為。即使此部分畫面在監視器鏡頭外沒有直接拍到

，亦可從此蛛絲馬跡，推論出此結論。被告程燕珠顯有強制之故意，原承辦檢察官對此據以認定為不起訴處分，實與常理有違。

證物：案發影片、現場勘驗。

⑷不起訴處分書載明：數秒後被告以右手拉住告訴人左手，要告訴人一起到店內，告訴人不願與被告一起入內而掙脫被告。然而事實真相：

①此部份實為被告程燕珠再度拉扯原告之手臂（第二度拉扯）。

②原告當時就一直在店內走道，為何還要與被告程燕珠一起到店內？

③原告當下就在店內，為何還要與被告程燕珠一起入內？

④被告程燕珠之所以一再謊稱原告在店門口與店外不願進到店內，實為被告家福股份有限公司為隱瞞真實，不願交出店內走道其它監視器之案發影像與錄音，所編織之謊言與藉口。

⑤被告程燕珠拉住原告手臂，即使拉一下或一秒，也是強制與妨礙自由。更何況被告程燕珠還全程手持刀具，拉扯原告三次以上。

⑥被告程燕珠強行拉住原告手臂，原告不願而掙脫被告程燕珠，在在證明被告程燕珠顯然以強暴、脅迫使原告行無義務之事及妨害原告行使自由離開的權利。

證物：案發影片、現場勘驗。

⑸不起訴處分書載明：兩人即在感應門外交談，後來被告走到服務台，告訴人起初站在感應門外與被告對話，之後也進入感應門與被告交談，嗣告訴人就在感應門附近與被告交談至影片結束。然而事實真相：

①不起訴處分書只採被告之辯詞，刻意略過重要事實避而不提，不僅避重就輕，更混淆視聽。

②此「感應門」，應是指店內服務台與正對面賣場內部走道（即案發地點）之交接處。

③案發影片清楚顯示，被告程燕珠再度強行拉住原告手臂，原告不願而掙脫被告程燕珠後，被告程燕珠又拉扯原告之購物拖車（第三度拉扯）。原告之購物拖車亦再度因被告程燕珠之拉扯而滑動。

④然承辦檢察官竟視而不見且隻字未提，已有使被告程燕珠免於受刑事訴追之重大瑕疵與違法。

⑤原告大聲求救卻無人理會，欲往前面服務台求援，被告程燕珠又擋在服務台前方厲聲嚇止，不准原告離開店內走道(被告手持刀具威脅），原告嚇到當場定住（嚇得馬上停住腳步，頓時呆立）。

⑥原告情急之下，只得一再用力敲拍店內走道旁房間之鐵門。待安全課人員走出來，原告請求報警，始得在安全課人員的陪同下離開。

⑦被告程燕珠見原告在安全課人員陪同下離開後，方才收起剪刀。

證物：案發影片、現場勘驗。

⑹不起訴處分書載明：雙方交談過程中，被告除曾以右手拉住告訴人左手外，並無強拉拖行告訴人之情形，告訴人亦不曾因遭被告拖拉而跌坐在地等情，此有本署勘驗筆錄1份附卷可稽。然而事實真相：

①案發影片與事實證明，不起訴處分書只採對被告程燕珠有利之辯詞，不理會原告所述之事實與證據，連事實經過與案發地點都寫錯且刻意略過，涉嫌有使被告程燕珠免於受刑事訴追之重大瑕疵與違法。

②案發影片清楚顯示，被告程燕珠再度強行拉住原告手臂走動，原告不願而掙脫被告後，被告程燕珠又拉扯原告之購物拖車（第三度拉扯）。原告之購物拖車再度因被告程燕珠之拉扯而滑動。證明被告確實有拉扯拖行。

③然承辦檢察官竟視而不見且隻字未提。

④原告於偵查庭（請求勘驗偵查庭錄音）、任何訴狀、或警局中，從未陳述因遭被告誠意專拖拉而跌坐在地（應是跌

靠於購物拖車）。何來原告有跌坐在地等語？

證物：案發影片。

⑺不起訴處分書載明：另當日到場處理警員陳冠宏亦出具職務報告表示當日到場後，經家樂福板橋店員工同意進入辦公室觀看賣場監視器，雖見被告以右手牽起告訴人左手，但無法判別是否有強拉拖行，畫面中未見告訴人跌坐地上等語，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106年8月14日新北警海刑字第1063430848號函文暨所附之職務報告1紙在卷可參，尚難證明告訴人指訴情節為真。縱上，本件之證據資料在證據法則上既可對被告為有利之存疑，本件實難僅憑告訴人之片面指述，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然而事實真相：

①事實上，106年3月14日當日到場處理之警員只有歐賜邁一人。原告從未見過警員陳冠宏，何來原告對其有跌坐在地等語？

②警員歐賜邁與被告早已相識。警員歐賜邁到場處理時，還因說謊護航，對原告一再大聲斥責，並拒絕受理報案，迫使原告一再申訴（可另附證物）。原告對警員歐賜邁絕無陳述跌坐在地等語。

③原告於偵查庭（請求勘驗偵查庭錄音）、任何訴狀、或警局中，亦從未陳述因遭被告程燕珠拖拉而跌坐在地（應是跌靠於購物拖車）。何來原告有跌坐在地等語？

④案發影片清楚顯示：1.被告程燕珠全程亮刀。2.被告程燕珠持刀揮舞。3.被告程燕珠拉扯原告單手。4.被告程燕珠又拉扯原告之購物車。5.原告之購物拖車二度因被告程燕珠之拉扯往被告程燕珠方向滑行。

⑤然警員陳冠宏（原告從未見過）與警員歐賜邁於職務報告中，竟睜眼說瞎話，視而不見且隻字未提，並誤稱原告有跌也在地等語。此外，案發影片顯示，被告程燕珠分明是拉扯原告單手，並非牽起（雖然牽起也是強制）。警員陳冠宏與歐賜邁涉有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⑥由於警員陳冠宏與歐賜邁之職務報告與事實有極大出入，承辦檢察官未給予原告與警員當面對質機會，已損原告權益。懇請讓原告與警員陳冠宏及歐賜邁有當面對質機會，以釐清事實，還原真相。

證物：案發影片。

由此可見，已足證原告主張身體、自由、精神及名譽受損害等情，確為事實。

Ⅱ、查原承辦檢察官上開不起訴處分書（被證1）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勘驗監視器錄影光碟之筆錄（被證2），確實有應調查而未調查、應傳喚而未傳喚、對主觀犯意之認定，與常理有違等重大瑕疵與違法。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埔墘派出所警員歐賜邁與陳冠宏之職務報告（被證3）則涉嫌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而臺灣高等檢察署107年度上聲議字第724號處分書雖載明「致其跌靠在推車上（原檢察誤植為致其跌坐在地，應予更正）」（被證4），證實原告未曾有跌坐在地等語，但仍未詳查，僅依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不起訴處分書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警員歐賜邁與陳冠宏之職務報告駁回再議。

Ⅲ、就本件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未能詳查。因此，原告主張「被告程燕珠於賣場攔住原告並大聲辱罵、強行拉扯拖行、手持剪刀威脅原告不准離開，以強暴、脅迫使原告行無義務之事及妨害原告行使自由離開的權利，並導致原告飽受身心受創」等事實，絕非虛構之情節。被告程燕珠之雇主即被告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掌握了事發當時所有的錄影錄音，於刑事偵查庭與民事庭時卻「只供出部分錄影書面」且「全部消音」，並謊稱原告不願進入店內所以無法錄到部分影像。足見被告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故意隱瞞真實，並有湮滅、變造證物之嫌。

丁、核諸被告程燕珠前開犯行，被告程燕珠強行拉扯原告，即使只有拉一下或拉一秒也是強制，更何況被告程燕珠還全程一再揮舞刀具，並拉扯原告四次（即使被告程燕珠一再

謊稱其為牽起原告之手，也是強制）。

戊、依被告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板橋分公司店內之監視器畫面顯示（被證5），被告程燕珠於店內走道一看到原告，即從衣服口袋拿出剪刀，不時揮動刀具大聲辱罵，並一再動手拉扯原告，不讓原告離開。原告大聲求救卻無人理會，欲往前方服務台求援，被告程燕珠又擋在前面，厲聲嚇止，不准原告離開（被告程燕珠手持刀具威脅），顯見原告主張確為事實。

己、綜上所述，原告之主張確為事實。被告程燕珠因故意及過失而對原告所為之不法侵權行為，顯致原告身體、自由、精神及名譽確受損害，原告依民法第185條、第188條第1項規定主張被告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北板橋分公司應負共同侵權行為及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顯然有據。

庚、被告美工刀放在口袋，是拿出來向原告揮，全程至少10分鐘，還拿著刀拉扯原告四次。原告並不認識被告程燕珠。

辛、從案發影像及截圖可看到被告程燕珠刀刃是尖尖的銀白亮色，長尖利刃，且全程持刀並不時向原告揮舞，刀刃好幾次一再比向原告的身體各部位，有時是手，有時是脖子，有時是胸前，而且被告程燕珠共拉扯原告四次，且也有拖行，拖車也被拖著走，截圖及案發影片都可清楚呈現。

壬、香菇原告有向櫃臺說香菇很爛，買一星期就壞掉，櫃臺說可以隨時退貨，新鮮部很兇，櫃臺說可以退，櫃臺也就退原告，當時被告程燕珠說原告是故意的等語。

三、被告程燕珠則辯以：

（一）美工刀是要改陳列架時須要工具，當時在改陳列架，被告程燕珠口袋是比較鬆，是怕掉出來，所以美工刀並沒有放在口袋，並沒有揮刀。

（二）被告程燕珠不認識原告，原告是常來賣場的客人。當時原告是要退貨，被告程燕珠是要請原告到服務台，說明香菇如何保存。

（三）原證一截圖時間22：52：06：985，圖中被告程燕珠所持

白色物品為美工刀（刀刃在裡面）。原證十五截圖時間22：52：28：455，當時被告程燕珠要扶原告去服務台，原告說不要碰我，把被告程燕珠的手甩開各等語。

四、被告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板橋分公司則辯以：

（一）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無非係主張於106年3月14日下午10時50分許，被告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板橋分公司（下稱被告台北板橋分公司）之員工被告程燕珠於賣場內攔住原告並大聲辱罵、強行拉扯拖行、手持剪刀威脅原告不准離開，以強暴、脅迫使原告行無義務之事及妨害原告行使自由離開之權利。被告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台北板橋分公司為被告程燕珠之僱用人，依民法第185條、第188條第1項規定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云云。

（二）原告之主張並非事實，被告程燕珠並無以強暴、脅迫使原告行無義務之事及妨害原告行使自由離開之權利，更未侵害原告之身體、自由及精神致原告受損害，被告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台北板橋分公司亦不負共同侵權行為及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

⑴ 被告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於我國已經營家樂福賣場多年，秉於服務顧客之精神，皆會對員工進行教育訓練以提高服務品質，原告所稱被告程燕珠對原告於賣場之公共空間內「強行拉扯拖行、手持剪刀威脅原告不准離開」云云，顯與一般常情不符。原告就其主張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被告否認之，原告應負舉證責任。

⑵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3616號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檢察署107年度上聲議字第724號駁回再議處分書已認定被告程燕珠並未構成刑法恐嚇、強制等罪嫌：

①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3616號不起訴處分書載明：「經本署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勘驗家樂福公司板橋分公司提供之賣場監視器錄影光碟，發現案發當天被告（按：即本件被告程燕珠）與告訴人（按：即本件原告

）在家樂福板橋店門口交談，交談時被告右手持有類似美工刀之物，並因交談手勢而揮動刀具，但並無持刀向告訴人比劃之情事，之後兩人發生爭執時位在監視鏡頭外，無法確認爭執過程，數秒後被告以右手拉住告訴人左手，要告訴人一起到店內，告訴人不願與被告一起入內而掙脫被告，兩人即在感應門外交談，後來被告走到服務台，告訴人起初站在感應門外與被告對話，之後也進入感應門與被告交談，嗣告訴人就在感應門附近與被告交談至影片結束，雙方交談過程中，被告除曾以右手拉住告訴人左手外，並無強拉拖行告訴人之情形，告訴人亦不曾因遭被告拖拉而跌坐在地等情，此有本署勘驗筆錄1份附卷可稽，另當日到場處理警員陳冠宏亦出具職務報告表示當日到場後，經家樂福板橋店員工同意進入辦公室觀看賣場監視器，雖見被告以右手牽起告訴人左手，但無法判別是否有強拉拖行，畫面中未見告訴人跌坐地上等語，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106年8月14日新北警海刑字第1063430848號函文暨所附之職務報告1紙在卷可參，尚難證明告訴人指訴情節為真。綜上，本件之證據資料在證據法則上既可對被告為有利之存疑，本件實難僅憑告訴人之片面指述，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被證1，另參　鈞院調閱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3616號卷3第70頁至第71頁），已足證原告主張其身體、自由及精神受損害云云並非事實。

②上開不起訴處分書認定之事實，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勘驗監視器錄影光碟之筆錄（被證2，另參　鈞院調閱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3616號卷3第65頁至第68頁）以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埔墘派出所警員歐賜邁與陳冠宏之職務報告（被證3，另參　鈞院調閱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3616號卷3第60頁至第64頁）可證。嗣原告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3616號不起訴處分書提起再議，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

107年度上聲議字第724號處分書駁回再議（被證4，另參鈞院調閱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3616號卷3第77頁至第78頁）。

③準此，就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調查甚詳，原告主張「被告程燕珠於賣場內攔住原告並大聲辱罵、強行拉扯拖行、手持剪刀威脅原告不准離開，以強暴、脅迫使原告行無義務之事及妨害原告行使自由離開之權利」云云，顯然係原告虛構之情節，毫不足採。

⑶ 依被告台北板橋分公司店內之監視器畫面顯示（被證5），被告程燕珠斯時正在處理補貨事宜，因此右手握有美工刀一把，惟被告程燕珠並無以刀刃向原告揮動威脅之情。此外，由影片截圖可知（參被證1截圖），被告台北板橋分公司賣場走道寬闊，被告程燕珠亦未有攔住原告並大聲辱罵、強行拉扯拖行、威脅原告不准離開等情而侵害原告之自由，原告更未因受傷致身體權受侵害。若被告程燕珠真的有持刀具威脅原告，則為何無人上前關切此事或阻止被告程燕珠？顯見原告之主張並非事實。

⑷ 綜上所述，原告起訴之主張並非事實，原告身體、自由及精神並未受損害，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向被告程燕珠請求損害賠償責任已無理由。則原告依民法第185條、第188條第1項規定主張被告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台北板橋分公司應負共同侵權行為及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云云，更顯然無據。

（三）退而言之，縱使被告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台北板橋分公司對原告負有侵權行為賠償責任（僅假設語），本件紛爭發生於000年0月00日，原告自斯時即知被告程燕珠為被告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台北板橋分公司之員工。然原告遲至108年3月29日才以民事補充理由及追加被告狀向被告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台北板橋分公司起訴請求，已逾民法第197條第1項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2年時效

，原告對被告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台北板橋分公司之請求權已消滅，原告之請求更無理由各等語。

五、經查：

（一）原告前告訴被告程燕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函詢事發經過，經該分局覆稱：「．．．．四、嗣經本分局埔墘派出所警員歐賜邁、陳冠宏2人到場處置並詢問被告程燕珠，被告程燕珠指稱未發生強拉拖行之情事，係因告訴人李佳怡多次將購買之新鮮蔬菜存放多日，再持所購買之新鮮蔬菜至家樂福板橋門市辦理退貨，認告訴人李佳怡有浪費食物之情，欲對渠道德勸說，然告訴人不聽勸告，雙方即於現場發生口角，並由被告程燕珠以左手牽起告訴人李佳怡之右手，並未有強拉雙手並拖行之情事發生。惟雙方說法不同，故由警員陳冠宏商請家樂福板橋門市提供監視器影像」各等語。又案發現場監視錄影光碟，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查事務官勘驗結果：1、案發當天被告與告訴人在家樂福板橋店門口交談，交談時被告右手持有類似美工刀之物，並因交談手勢而揮動刀具，但並無持刀向告訴人比劃之情事（圖1、2）。2、之後兩人發生爭執時位在監視鏡頭外，無法確認爭執過程，之後被告以右手拉住告訴人左手，要告訴人一起到店內（圖3- 5)。3.告訴人不願與被告一起入內掙脫被告，兩人即在感應門外交談，後來被告走到服務台，告訴人起初站在感應門外與被告對話，之後也進入感應門與被告交談，嗣告訴人就在感應門附近與被告交談至影片結束，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3616號偵查卷宗查明屬實。足認被告程燕珠並未有原告所指於賣場內攔住原告並大聲辱罵、強行拉址拖行、手持剪刀威脅原告不准離開、以強暴脅迫使原告行無義務之事及妨害原告行使自由離開之權利等侵權行為之事實。本件事證明確，原告之主張，難認有據，委無足採。至原告另聲請①本院拷貝偵查卷內所有錄影光碟及錄

音電子檔（包含案發當時監視器錄影畫面及錄音）、②向被告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板橋分公司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調閱案發地點之所有監視器錄影畫面及錄音（可含賣場店內案發地點各式隱藏式及偽裝型監視器並拷貝及勘驗③訊問證人鄭明哲等，核無必要，併此敘明。

（二）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88條及第195條等規定訴請被告連帶給付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附麗，應併駁回。

六、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書記官　葉子榕

法　　官　李崇豪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葉子榕